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98.09.14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制定

100.12.26 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0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1.03.22 100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4.13 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2 101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8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15 103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15 110學年度光電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 院務會議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本院全體教師為委員，另由學生推派代表至多2人組成。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議定本院概算。
-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 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 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

(一) 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 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

(三) 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

(四)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五)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

(六) 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七)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八)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 課程規劃與審查。

(二)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

(三)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

(四)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

(六)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其他原因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

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遴聘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七、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